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7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“502” 指印熏显柜(DDG-015XXX)

送 检 单 位 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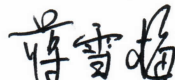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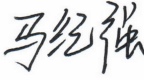
NO.CPST(2016)07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“502”指印熏显柜(DDG-015XXX)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4月20日	送样者	雒全振
送检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86号院甲三号楼			
	邮政编码	100070	电话	13911097879	
检验依据	企业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形尺寸等8项	
检验结论	经对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“502”指印熏显柜(DDG-015XXX)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相关的企业技术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6年4月27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6)073

共 3 页 第 3 页

“502”指印熏显柜(DDG-015XXX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